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該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收悉由 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於該呈請中，呈請人聲稱儘管呈請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並未向呈請人償還該債務（總額為 3,067,500.00 港元）。該呈請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聽證。

本公司已正尋求法律意見抗辯該呈請中的申索。

本公司將會在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